

关于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级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各学院的支持和配合下，圆满完成任务。现启动研究生校级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要求及程序参照《关于评审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附件 3）执行。

根据学校统筹安排及学院评审需要，现进行以下通知：

一、评审时间：

根据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结合现阶段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的评审时间定为：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5 日，请各学院在评审时间内完成院级评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二、奖项说明：

1、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组成。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同济大学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同济大学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同济大学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有具体捐赠协议的根据捐赠协议执行，没有具体捐赠协议的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评定要求参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附件 1）及《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

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附件2），请各学院对**参评学生资格**严格把关，按下拨名额公平、公正、公开展开评审工作。

2、**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名额直接通过系统下拨到各学院，请及时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xt.tongji.edu.cn> 查看名额。

3、**研究生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名额分配及评选要求，具体参见《**同济大学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6，请第一时间将分配表名额与系统名额进行核对，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太原奖学金以系统导出山西生源学生基数为基础下发名额，如学院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请第一时间退回秘书处（山西生源指学生本科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为山西省）。

三、 操作流程及材料上报:

1、根据之前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请学院根据此前已申请学生的排序，完成各类奖学金的调剂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学生调剂至各个具体的奖学金项目中，务必于11月15日前做好“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调剂及审核工作。

2、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及部分未指定硕博士名额的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由学院自主统筹分配硕博士名额。

3、学院上报材料包括:

1) 《**同济大学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级奖学金（含校外捐赠）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必须严格按汇总表格式上报，不得擅自改动汇总表格式。

2) 通过学院初审的《同济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正反两面打印成一页，成果复印件、成绩单等材料无需上交，学院留存备查即可）。表中班主任推荐意见和导师推荐意见栏，要实事求是地对申请人的思想、学习、科研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做出比较详细的评价；学院初审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学院公章。

3) 有特定表格要求的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除以上上报材料外，请将捐赠单位要求的申请表纸质版同时上报。

4、请各学院于11月15日17:00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ueshengchu@tongji.edu.cn 邮箱，邮件名“××学院+2018-2019学年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汇总表”；纸质版（需签字盖章）交至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四平路校区瑞安楼304室）。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65982977

附件：

- 1、关于修正《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7月16日修正）
- 2、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 3、关于评审2018-2019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

4、同济大学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级奖学金（含校外捐赠）获奖
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5、特定表格要求的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申请表

6、同济大学 2018-2019 学年研究生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

2019 年 10 月 30 日